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呂光洲

被告 黃琮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琮柏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，於113年8月21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原告則於113年12月2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經判決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此部分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林雅婷